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以 15.6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9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5.6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